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以慈即許美卿

代 理 人 賴祺元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莊凱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蘇訓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3 代理人 游滄婷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8 代理人 劉獻文
09 相對人
10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
16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
22 即 債權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26 相對人
27 即 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30 相對人
31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4 代理人 陳正欽

05 相對人

06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許以慈即許美卿准予復權。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22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23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

24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

25 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2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前曾因

27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

28 司法事務官裁定清算程序終結。茲因聲請人業經本院於民國

29 114年10月31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2號裁定免責並確

30 定在案，爰依法聲請復權等語。

31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

01 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2號案卷查明屬實，堪信為真實。是
02 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依首揭規定向本院
03 聲請復權，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法 官 江文玉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1 書記官 丁文宏